

紀律研訊
香港法例第 161 章《醫生註冊條例》

研訊日期：2001 年 4 月 11 日

被 告 人：董曉明醫生

結腸穿孔是進行結腸鏡檢查過程中人所共知可能會出現的併發症。

雙方均同意而專家證人亦支持在這事件中，結腸穿孔並非由於董醫生在進行結腸鏡檢查時通電話而引致。

委員會裁定申訴人的證供並不可靠，因為專家證供顯示，對申訴人施用的鎮靜藥物應會引致失憶，其回憶的事情會非常不可靠。

他講述有關醫生袍的顏色、沒有面罩、手術進行時戴上眼鏡，以及用輪椅返回病房，都與瑪麗醫院的常規不符。

委員會就這事件查得的事實，與先前傳媒所報道的頗有出入。包括：

1. 委員會信納董醫生是在開始進行結腸鏡檢查之前打出首個電話；
2. 第二次通電話是出於無心而非故意。沒有證據顯示董醫生意圖接聽來電，當他接聽來電時，有證據顯示他已採取步驟中止通話並專心進行手術；及
3. 至於指第二次通電話時向汽車經紀講及賣車這個廣泛的報道，並沒有證據證明屬實。其實證據顯示第二次通電話時從沒有提及汽車。

委員會認為在手術室內進行醫科或外科手術過程中的某些時候，交談並非不尋常的事，但不得在任何方面妨礙對病人的專注或損及其情況。

委員會裁定，被告人董醫生就事件作出可信的敘述，且有證據可予支持。他並沒有罔顧其專業責任，沒有犯了專業上不當行為。